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 月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081
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	200 人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申购，开放申购时间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6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申购期。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赎回期，供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开放赎回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6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申购份额每持有满 6 个月方可进行对应份额赎回（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6 个月的对应开放赎回期未进行份额赎回，则该份额将继续持有满 6 个月后才可在开放赎回期进行赎回）。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审慎决定，开放期不再办理申购业务，仅办理持有满 6 个月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
下个开放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日、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S），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70%）以上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
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	30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1 万元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发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

细阅读《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多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